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芷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爰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芷辰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拾包（總純質淨重拾肆點貳伍肆貳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拾只）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劉芷辰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有起訴書所示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均非相同，難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嚴格查緝毒品，猶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法治觀念薄弱，惟念其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

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上開條例並就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不同等級之毒品等行為，分別定其處罰。至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故未設處罰之規定，僅就施用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科以刑罰。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晶體10包，經送驗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合計純質淨重14.2542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純度鑑定書在卷可參（偵卷第114頁）。是前開扣案毒品均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且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概認屬毒品之部分，一併依上開規定沒收之。至毒品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李紫君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6000號

30 被 告 劉芷辰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芷辰明知愷他命（Ketamine）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合計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竟為供己施用，於民國113年6月6日中午12時許，在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吉祥大樓7樓某網咖店內，以新臺幣1萬3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包（淨重共18.7607公克，編號8、9、11~17之愷他命9包純度為76.1%，編號10之愷他命1包純度為73.5%，純質淨重共14.2542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嗣於同日中午12時35分許，為警在基隆市○○區○○路000○○號2樓執行搜索，當場於其身上查獲並扣得上開愷他命10包，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芷辰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扣案之上開愷他命10包	同上。
3	查獲及扣案物照片1份	同上。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被告劉芷辰持有之愷他命10包，係編號8~17之扣案毒品之事實。
5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29日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紙	1. 編號8、9、11~17之扣案毒品9包，淨重小計17.8885公克，檢出愷他命成分，純度76.1%，純質淨重小計13.6131公克。 2. 編號10之扣案毒品1包，淨重0.8722公克，檢出愷他命成分，純度73.5%，純質淨重0.6411公克。

01		3. 上開扣案之愷他命10包，淨重共18.7607公克，檢出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共14.2542公克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劉芷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被告前因公共
04 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士交簡字第148號
0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7月6日執行完畢，有本
06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07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08 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
09 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10 日4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
11 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1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13 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
14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包，均係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
15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黃佳權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書 記 官 吳俊茵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 0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07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